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Beisen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促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情。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國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任何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或法律禁止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Beisen北森

Beisen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9)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列。

超額配售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失效。因此，本公司並末需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任何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i) 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合共1,206,6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
- (ii)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從Zhaosen借入合共1,206,6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以每股股份約25.98港元的均價及每股股份介乎12.38港元至29.7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購入合共1,206,6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0%)，以便償還根據借股協議從Zhaosen借入的1,206,6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所作最後一次購買於2023年5月4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13.2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失效。因此，本公司並末需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Beisen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朝暉

中國，2023年5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朝暉先生、紀偉國先生及劉憲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葵先生、趙宏強先生及葛珂先生。